

加 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园区〔2022〕20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 春暖企惠企十条新租用厂房 租金补贴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 年春暖企惠企十条的通知》（江府函〔2022〕14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一季度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请协调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按照《2022 年春暖企惠企十条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指南》（附件）组织实施。

附件：2022 年春暖企惠企十条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

报指南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 十条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的通知》（江府函〔2022〕14 号）要求，为做好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对2022年第一季度在我市重点工业园区内新租用厂房1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实际生产的制造业企业，给予第一季度租金5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为明确该项补贴申报有关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江门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不包含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在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及恩平产业园红线范围内新租用厂房1000平方米及以上（续租厂房不纳入奖补范围），租赁合同签订日期须介于2022年1月1日（含）至3月31日（含），申报企业在园区所在县（市、区）纳税。（本文所指“厂房”是指按照或参照国家通用标准、行业规范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出租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工业用厂房。）

（二）申报企业须于2022年3月31日前在新租用厂房内投产并持续生产。

（三）申报企业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无广东省、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规

定的其他不得申请专项资金的情形。

注：1.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红线范围指经省明确的江门大型产业集聚范围，恩平产业园红线范围是指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含集聚地）红线范围，分别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初审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定。

2.制造业企业是指申报企业行业代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行业分类。

三、奖补标准

（一）奖补基准价：

1.蓬江区、新会区、江海区、鹤山市的厂房奖补基准价为15元/m²/月，单层厂房层高超过8米的奖补基准价为18元/m²/月。

2.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的厂房奖补基准价为12元/m²/月，单层厂房层高超过8米的奖补基准价为15元/m²/月。

（二）奖补金额

对单位面积租金不超出奖补基准价的，按照其符合奖补条件厂房一季度实际缴纳租金总额50%予以补贴；超出基准价的，对按基准价计算租金总额5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奖补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重点工业园区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表〔申报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签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企业位于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或恩平产业园红线范围内的说明;〔申报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签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企业租用厂房合同、产权证明及厂房平面图复印件;〔申报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四)厂房租金支付流水复印件;〔申报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五)支付厂房租金发票复印件;〔申报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无违法行为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申报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签意见并加盖公章〕;

(七)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八)申报企业在新租用厂房内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购置合同、生产线安装合同、产品订单、产品销售合同、产品检验单、出货单、产品运输单、与上下游客户往来账款流水等〔申报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五、补贴核算、申报、公示及拨付程序

(一)6月15日前,企业向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书面审查以及现场核查后,一次性将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报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评审,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项目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金,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企业;对有异议的,企业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署名方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六、工作要求

(一)本指南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在本指南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与本政策有冲突和重复,按“自选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奖补资金由市财政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分别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与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分别按2:8比例分担。

(三)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行文提出申请,于6月30日前正式行文〔含推荐书、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企业全套申报材料及项目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一份),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企业应同时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线上窗口注册并登陆,上传材料电子扫描文件。

（四）每个申报企业全套申报材料应当按照附件1中目录进行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大方。申报企业、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企业申报材料封面、封底加盖公章及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

（五）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若重要信息无法辨识则视为无效。

（六）《重点工业园区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表》须经项目单位所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资金项目申请诚信承诺书需加盖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若无审查意见或公章，均视为不同意推荐上报。

（七）申报单位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保证近年来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经专家评审、审核发现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并将该申报单位列入财政资金申报黑名单目录。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七、政策咨询电话

蓬江区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3833220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电话：0750-3861383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6631091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5529266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2321133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8888382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7115128

- 附件：
- 1.重点工业园区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材料目录
 - 2.重点工业园区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企业汇总表
 - 3.重点工业园区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表
 - 4.无违法行为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1

目 录

- 1、重点工业园区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表
- 2、申报企业位于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或恩平产业园红线范围内的说明
- 3、申报企业租用厂房合同、产权证明及厂房平面图复印件
- 4、厂房租金支付流水复印件
- 5、厂房租金发票复印件
- 6、申报企业无违法行为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7、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申报企业在新租用厂房内生产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重点工业园区新租用厂房租金申报企业汇总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行业代码 | 单位注册地 址 |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 申请补助资 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租用厂房地 址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重点工业园区新租用厂房租金补贴申报表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行业代码 | |
| 注册日期 | | 投产日期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二、租用厂房基本情况 | | | |
| 租用厂房地址 | | | |
| 租赁合同签订日期 | | 租赁厂房面积 (m ²) | |
| 申请补助资金金额 (元) | 2022 年第一季度实际缴纳租金：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计算过程) | | |
| 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附件 4

无违法行为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并承诺申报的新租用厂房资金补贴，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补贴资金管理项目的纪律规定，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追回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